

LAW LAW LAW 法学论丛



经济法系列

市场 规制 法律 问题 研究

◆
于
雷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AW

经济法系列

市场规制法律问题研究

于雷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规制法律问题研究/于雷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4
(法学论丛·经济法系列)

ISBN 7-301-06234-6

I. 市… II. 于… III. 市场竞争-经济管理-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214 号

书 名: 市场规制法律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于 雷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234-6/D·07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8.625 印张 252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旨在通过提炼、归纳市场规制的一般理论,解决我国市场规制面临的问题。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市场规制法的国际比较;我国市场规制的法制对策。本书有如下几点突破:(1)提出市场规制作为救济市场经济固有失灵性的必要手段,相对于自由竞争这一市场经济的本位属性而言,仅具有补充性属性。因此,规制必须在尊重和保障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下进行,根据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或禁制或促进。(2)对市场规制法的基本范畴进行集中研究,丰富、发展了我国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3)通过对市场规制进行总体研究,使市场规制法这一重要理论得到了提炼和提升。(4)全面分析了我国市场规制的现状,提出了立法价值取向、法益目标、执法理念、模式选择等指导原则和法律原则,为解决我国市场规制问题和法制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持。(5)通篇运用了经济与法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论证,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另外,本书还运用了逻辑分析、语义分析、比较分析、历史分析等基本研究方法,同时还借鉴了法文化学方面的某些观点。

关键词:竞争 垄断 范畴 市场规制

Abstract

This book aims at solving the problems faced by the market regulation of our country by summarizing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market regulation. It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basic theories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and the legal measures to be adopted by our country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market. Breakthroughs have been made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market regulation, as a necessary means for redressing the intrinsic failure of the market economy, is only supplementary as compared with the free competition which plays a dominant role in the market economy. Therefore, regulation should be done under the prerequisite of fully respecting the normal functioning of the competition mechanisms; it may be positive promotion or passive interdiction, depending upon the demand of the objectiv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2) The author has made a focused study of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which has enriched and perfected the basic theory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law of our country. 3) By making a wholesale study of market regulation, the author has refined and enhanced the important theory of market regulation. 4) On the basis of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market regulation of our country, the author has put forward the guiding principles and legal principles, such as the orientation of value in legislation, the objective of legal interests, the ideal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election of patterns, etc. for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s in the market regulation of our country and provide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5) All through the dissertation, the approach of combining law and economy is applied, which is an innovation of the methodology of research. Apart from the basic methods such as logical analysis, semantic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etc. and, some legal cultural ideas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present dissertation.

Keywords: competition, monopoly, category, market regulation

自序

市场规制问题是随着近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的出现及其深度发展相伴而来的。市场主体的个人逐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性决定了市场规制的必要性,市场竞争决定了市场规制以救济市场失灵为临界及以充分尊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为前提的价值尺度和价值原则。因此,市场规制作为救济市场经济固有失灵性的必要手段,相对于自由竞争这一市场经济的本位属性而言,市场规制不能不处于非本位的补充性地位。竞争、规制、主体、权义等市场规制法的基本范畴,是研究市场规制法的基础,由此,理论上实有厘清的必要。

研究中国的市场规制问题,不能不借鉴成功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内、外源式现代化国家由于历史文化及经济背景的差异,其市场规制的发展历程也各异,前者是经济自由发展的结果,后者一般是政府推进的产物。我国作为外源式现代化国家,在建设市场经济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防止利用强势的公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妨碍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

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初建阶段,市场规制立法不完善,执法不规范,区域、部门利益保护严重,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种状况阻碍了我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这与我国长期的市场规制定位不当有关。政府应当大力培育市场要素,坚持市场机制优先,当好“守夜人”和“裁判员”,及时纠正市场的失序现象。因此,我国必须尽快完善立法,建立高层次的管理机构,尊重市场规律,改变管理模式,这样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目 录

绪论	(1)
第一部分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	(3)
一、市场规制的概念与价值	(3)
(一) 市场规制的概念	(3)
(二) 市场规制的价值	(6)
二、市场规制立法及市场规制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8)
(一) 市场规制及相应立法问题的缘起与发展	(8)
(二) 市场规制理论的产生发展	(11)
三、市场规制的必要性	(16)
(一) 市场规制必要性的法哲学论证	(17)
(二) 市场规制必要性的经济学论证	(19)
四、市场规制与法治	(22)
(一) 市场经济的法治要求	(22)
(二) 市场规制的法治尺度	(25)
五、市场规制法的基本范畴	(27)
(一) 竞争范畴	(28)
(二) 主体范畴	(32)
(三) 权义范畴	(38)
小结	(43)
第二部分 市场规制法的国际比较	(45)
一、内源式现代化国家的市场规制问题	(45)
(一) 内源式现代化国家市场规制立法及其经济背景	(46)
(二) 内源式现代化国家市场规制立法模式、规制目标 及责任方式	(55)
二、外源式现代化国家及地区的市场规制问题	(62)
(一) 外源式现代化国家及地区的市场规制立法	

及经济背景	(62)
(二) 外源式现代化国家及地区市场规制立法的 基本内容	(66)
三、两类国家及地区市场规制问题的总结	(69)
(一) 两类国家及地区市场规制问题的共性	(69)
(二) 两类国家及地区市场规制问题的个性	(72)
小结	(75)
第三部分 我国市场规制的法制对策研究	(77)
一、我国市场规制面临的基本问题	(77)
(一) 我国市场规制面临的基本问题及其法制解决现状	(77)
(二) 关于我国市场规制问题的基本反思	(84)
二、我国市场规制立法方面的法制对策研究	(86)
(一) 我国市场规制立法的根本任务、价值取向 与指导原则	(86)
(二) 我国市场规制立法的目标设定	(94)
(三) 我国市场规制立法的模式选择	(102)
(四) 对我国市场规制立法的总体评价及其完善建议	(106)
三、我国市场规制执法方面的法制对策研究	(123)
(一) 我国目前市场规制执法存在的问题	(123)
(二) 我国市场规制执法的完善及模式选择	(130)
四、市场规制法制解决的局限性	(137)
(一) 法制的局限性及其不可避免性	(137)
(二) 我国市场规制法制解决的局限性及其解析	(140)
小结	(145)
结论	(147)
参考文献	(150)
附录一 竞争法相关法规和规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165)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67)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69)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71)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173)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175)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177)
关于《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的说明	(182)
电力工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设备 国际竞争性招标暂行办法	(185)
国家计委国家冶金工业局制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钢材 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	(190)
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印发关于制止彩色显像管、彩色 电视机不正当价格竞争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193)
附录二 判例选编	(197)
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厂、陈昆西、 陈孟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197)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棒厂非 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201)
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市银兰科技公 司及刘永春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7)
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 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213)
北京创联通信网络公司诉北京汇盟国际商务咨询公司不 正当竞争及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20)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230)
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 分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3)
北京金融城网络有限公司诉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不正 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39)
石家庄福兰德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技贸有限公司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4)

上海天府之国美食世界有限公司诉上海红磨坊俱乐部有 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赔偿纠纷案	(248)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诉南京天印电力设备厂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250)
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 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54)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258)
后记	(264)

绪 论

同世界上的其他一切社会现象一样,市场经济也是利弊共存,受事物的二重性法则支配的。对于市场经济体制支持论者而言,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并保障市场机制的良性能效,最大限度地克制市场机制的不良效应,防止市场机制可能出现的失灵,是必须做出严肃思考并给予明确回答的基本课题。此外,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严肃学者,还必须把视线放得更为长远,除经济领域本身之外,还要从更高的角度充分考虑如何使市场机制的运行朝着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进步、公平与正义等更深层次的目标迈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对市场的适当规制。

市场规制,主要是一个法律问题。对于市场规制,各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都是从法制的角度入手,培育市场要素,保障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由此来协调和保护各类主体的利益。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和相关认识,本书拟着重论述的基本命题是: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为了保障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规制主体有责任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此,必须进行市场规制。但是对于市场规制要作全面的理解,特别是要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并不断完善市场规制方面的立法和执法。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的线索是:建树基本理论——进行国际比较——解决我国问题。首先,在经济与法律的互动中阐释市场规制的基本理论,解析市场竞争的基本原理,明确市场规制的核心和目的,提炼市场规制法的基本范畴。因为对市场规制法学研究离不开对范畴的提炼,否则,市场规制法就不能形成科学的体系。其次,对内、外源式现代化国家的市场规制进行比较,分析其在市场规制法方面的共性和个性,总结出市场经济国家在市场规制立法和执法中的一般规律,提出在市场规制法的建设中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再次,阐释我国市场规制法的一般理论,指出我国的市场规制在立法

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我国市场规制的思路和途径。

市场规制问题是经济法学领域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目前国内经济法学界关注的一个重点课题。在这方面,各界学者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不同层面上有着不少的研究。但从当前学术的发展情况来看,学者们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制度研究的层面,对各相关具体制度的介绍、比较、研究较多,而对市场规制问题作整体性研究的居少,有关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亦显薄弱。这种状况不能不造成我国市场规制法理论研究上的失衡,这同我国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是很不相适应的。建立规范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市场经济体制,离不开必要的市场规制,市场规制则离不开市场规制法及其相关法学理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规制,并非随机性的政策手段和行政手段的简单叠加,而是一个既涉及经济问题又涉及法律问题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它需要完善而系统的基础理论作支持。鉴于市场规制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及我国目前关于这一研究领域理论建设方面的不足,本书没有将研究重点放在具体制度设计的层面,而是将研究重点放在了关于市场规制总体问题的基础理论方面,旨在于市场规制法理论基础的构建方面有所建树,为我国市场规制问题的顺利解决及相关法制建设的最终完善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持,前述构成本书的初衷,同时也是本书选题的意义之所在。

鉴此,本书在充分借鉴经济学、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和法哲学以及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对市场规制这一重要的经济法学课题进行宏观的总体思辨与理论提升。本书在主要运用通常的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等基本研究方法的同时,鉴于论题的特殊性,还将在一定程度上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并借鉴法文化学方面的某些观点。

由于本书论题涉及经济学、法学、法文化学等诸多领域,就市场规制法本身所涉及的部门法律也众多,一本书是很难全面涵盖和整体驾驭的。因此,本书将重点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为研究核心,通过对这些市场规制基本法的研究来揭示市场规制的一般理论,从而为解决我国市场规制立法和执法的现实问题提供理论支持。

第一部分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理论

市场规制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其内涵、性质和价值如何?其必要性和法治尺度如何,都是首先应当厘清的问题。同样,对市场规制法的研究也离不开对其基本范畴的提炼,这是市场规制法的基础理论,是对市场规制法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前提。

一、市场规制的概念与价值

(一) 市场规制的概念

作为现代国家运用公共权力介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核心手段之一,市场规制在现代国家公共事务系统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由于现代国家运用市场规制手段介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通过法制的方式进行的,市场规制问题构成了现代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的核心课题之一。那么,何谓市场规制呢?这就必须从规制谈起。

对于规制,已经有一些学者进行过探讨,这些学者主要集中在经济学和法学领域。法学领域的探讨,又主要是集中在经济法学领域。事实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认识的日渐深化,随着人们的法学学术水平和提炼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规制和市场规制法已经越来越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一种称谓,并体现在越来越多的著述之中。

对市场竞争进行规制(regulation),是各国普遍采取的政策。由

此而催生的规制经济学^①以及制度经济学等相关经济学理论,为研究市场规制问题奠定了重要的经济理论基础。近些年来,我国的规制理论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一些学者认为,“regulation”一词,若译成通常惯用的“管制”、“控制”、“调整”、“调控”等,都不符合原意,因此决定引进日本学者所创造的“规制”一词(也有人认为该词实际上在我国唐朝时即已存在),就像当年从日本引进经济学、会计学、银行等名词一样^②。但对于规制的含义,国内外学者的认识未尽一致。例如,有人认为规制仅是指狭义上的限制或禁止^③;而有人则认为还应包括积极的鼓励和促进^④。前者往往在经济学家那里更有市场,而后者在法学家团体中肯定者更多。这大概也是学科差异的一种体现。

鉴于市场规制的立法和执法实际,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对“规制”一词,也应在广义上理解,即应包括积极的诱导和消极的压抑两个方面^⑤。这对于认识当代的市场规制问题是很有意义的。在探讨经济法的规制性特征和建构经济法中的市场规制法时,笔者也同意对规制作广义上的理解。这样也许更符合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现实,也与国内的经济政策和各国在经济政策上的协调能够相一致。

规制作为一个基本范畴,贯穿于整个市场规制法。在对规制做广义理解的情况下,就能够更好地理解为什么市场规制法总是在起作用。因为市场规制法的作用同规制机关的管制是不能划等号的。事实上,市场规制法要维护的是公平竞争、正当竞争、有效竞争和有序

① 规制经济学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西方国家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经济学分支学科。其中较为重要的著作有卡恩(A. E. Kahn)的《规制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1970),贝利(E. E. Bailey)的《法规性制约的经济理论》(*Economic Theory of Regulatory Constraint*, 1973),植草益的《公共规制经济学》(1990)等。规制一词被学者理解为“有规定的管理”或“有法规的制约”。参见〔日〕植草益著,朱绍文等译:《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304页。

② 我国学者马洪、朱绍文等持此种观点。可参见〔日〕植草益著,朱绍文等译:《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中译本序和译后记。

③ 参见〔日〕植草益著,朱绍文等译:《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④ 〔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46页。

⑤ 可参见张守文、于雷:《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0~71页。

竞争,因此,只要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符合上述立法对竞争行为的期望,则就是市场规制法所鼓励和提倡的,这本身就是规制的一个方面,是对符合市场规制法的立法宗旨的行为的一种态度和评价。反之,如果市场主体所从事的是不公平、不正当的竞争,是无效的和无序的竞争,则规制机关必须要有所作为,要对这些行为依法进行限制或禁止,这是对不合市场规制法的行为的一种否定性的评价,是规制的另一个方面。这样,就可以理解市场规制法像其他经济法规一样,并不仅仅只是在危机时期或者在存在无序混乱的时期才起作用,在平时,它同样也是在起作用的,它就是悬在市场之上的一把宝剑,对于合法的市场主体的行为,它是用来保护的重要武器;对于潜在的违法者,它是一个重要的威慑力量;对于敢于以身试法者,它要毫不留情地“砍”下去。因此,它的作用一直都是存在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规制法就是市场秩序的守护神。

基于上述认识,需要对“规制”一词做广义的理解。如果仅仅对它做狭义的管制的理解,就无法解释:为什么一些发达国家近些年来要放松规制或放松管制,为什么有人甚至提出反垄断法等是否还有用处的惊呼!事实上,如果对规制做辩证的理解或者广义的理解,就会清楚地认识到:规制本身就应当包括加强管制和放松管制两个方面,这本身就是规制的应有之义。因此,如果能够对规制做广义的理解,就可以改变过去人们对市场规制法的一些认识,特别是以为市场规制法主要是禁止性规范的认识,从而可以肯定:市场规制法中的规制,同宏观调控法中的调控是一样的,都是一种“调制”,都要通过一种宽严相济的调节来实现一种制衡和秩序^①,这样才能更好地来理解整个市场规制法。可见,规制范畴的提出和界定,首先有助于从总体上来认识市场规制法;同时,它也有助于认识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手段,有助于认识规制机关的行为性质,有助于认识规制机关同一般的行政机关的异同,甚至有助于进一步揭示经济法的特征和本质,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分清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区别与联系,因而具

^① 参见张守文:《略论经济法上的调制行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第91页。

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此外,既然规制包括不同的内容,因此,规制机关在实践中就不能仅仅只是采取管制的办法或措施,而还必须从大局出发,从维护市场秩序出发,去有效地解决相关的问题,而不能只是“收紧”,只是处罚,这对于建立协调的规制与受制关系,形成依照经济规律,特别是市场规律办事的传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规制作为国家解决市场竞争中出现的失序或失范问题的基本方式,它不应只是单一的向度,如单纯的管制;而至少应当是双向的,如规制应当可松可紧,可进可退,也可以保持中立。因此,规制应当是针对市场的情况,既可逆势而动,也可不为所动。例如,当市场上的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突出的时候,则应当加强规制的一个方面,即加强管制,打击其中的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保护公平竞争,保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反之,当市场秩序井然,竞争有序时,对市场的规制就应主要以维护为主,以静制动,要给市场主体更多的竞争自由,使其进行充分、有效的竞争,而无需片面地加强管制,等等。这样,才能做到规制适度,而不是滥用规制的权力,从而也更加符合市场竞争的规律,有利于取得更大的经济绩效。

总之,所谓市场规制,就是国家运用公共权力介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依法对市场主体的相关市场行为所进行的积极引导、促进或消极制约、禁制。从法学研究的实际情况来看,市场规制主要体现为对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至为重要,当代世界各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无不对之倚重有加。

本书所称市场规制法,主要是指竞争法,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两个主要方面。此外,反暴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市场规制法的重要内容。当然,不同国家因其政治、经济、文化传统乃至历史背景的不同,其市场规制指向的具体问题、对象乃至规制目标均各有所不同。然而,各国市场规制法所包含的最基本、最普遍的东西则是完全一致的。

(二) 市场规制的价值

顾名思义,市场规制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有意识的引导、规范和禁制。市场规制首先是一种国家公共意志的运用形态,因

而有着鲜明的国家意志性,这就决定了市场规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公法品格。其次,市场规制是国家主要借助法制方式来实现的一种国家公共权力活动,因而具有着强烈的法制化属性,这就决定了市场规制的法制化品格。再次,市场规制是国家主要借助法制手段进行的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积极主动的介入活动,因而具有着相当程度的主动干预性,这与以被动、后制为基本品格的其他普通法制活动有着极大的区别。此外,鉴于作为规制对象的市场活动、市场现象的多元性、复杂性,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制是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相关有效手段完成的,这就决定了市场规制的多元性、综合性,从而决定了法制手段在解决市场规制问题上的非惟一性、局限性。这与其他领域公共权力活动的特点是有所不同的。

无疑,市场规制是作为市场经济的调节器、维护器而产生和存在的,其产生和存在的合理性,就在于市场经济对其有一定程度的要求和依赖。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自由经济,它是在价格杠杆、市场供求关系等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下,依市场主体利益最大化的驱动,靠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活动及由此而形成的市场竞争,来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自动配置和社会经济的高效发展。这就决定了市场经济的自为性、市场机制的自发性。这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会形成马克思所深刻阐释的“生产的社会性同占有制的私人性”这一基本矛盾;而且必然形成个体的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的矛盾。由于竞争的深度开展,还必然伴生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现象,这些现象既会危及竞争秩序与环境,又会影响市场经济社会福利目标的有效实现,并形成作为竞争机制最终异化结果的垄断,从而彻底摧毁竞争机制进而彻底摧毁市场经济自身,此即学界通常所谓“市场失灵”。前述基本矛盾及相应的“市场失灵”问题,是市场经济自身“内在”的,是靠市场机制自身所无法克服的。为此,必须借助市场机制以外的力量加以克制和弥补。这种市场机制以外的力量就是国家或者说是国家固有的公共强力。

市场规制是国家运用公共强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克制弥补“市场失灵”的主要手段。因此,所谓市场规制的全部法学和经济学合理性,是建立在“市场失灵”的基础之上的。于是,弥补市场失灵,引导并